Documentation in all supported languages is available from the Customer Support page of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cja we wszystkich obsługiwanych językach dostępna jest na stronie obsługi klienta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tion in allen unterstützten Sprachen ist auf der Kundendienstseite unter www.lifesize.com verfügbar.

En la sección de Atención al cliente de www.lifesize.com encontrará la documentación en todos los idiomas disponibles.

Une documentation, traduite dans toutes les langues prises en charge, est disponible sur la page de l'assistance clientèle à www.lifesize.com.

La documentazione nelle lingue supportate è disponibile sulla pagina Assistenza Clienti di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sjon på alle språk som støttes kan fås på kundestøttenettstedet www.lifesize.com.

Documentação do produto nos idiomas em que ele é produzido pode ser obtida na página de Atendimento ao Cliente, no site www.lifesize.com.

Документацию на всех поддерживаемых языках можно получить с веб-страницы «Помощь клиентам» по адресу: www.lifesize.com.

Dokumentation på alla språk som stöds finns på sidan för kundsupport hos www.lifesize.com.

请浏览 www.lifesize.com 网站的"客户支持" (Customer Support) 页面查询其它语种版本的文献资料。

www.lifesize.com 網站「客戶服務部」頁面提供所有支援語言的說明文件。

サポートされている全言語のマニュアルは、www.lifesize.com のカスタマ サポートからダウンロードできます。

지원되는 언어로 번역된 문서를 www.lifesize.com 의 고객 지원 페이지에서 제공하고 있습니다.

Dokumentaatio kaikilla tuetuilla kielillä on saatavilla www.lifesize.com asiakastukisivulla.

LIFESIZE 产品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信息 - 请仔细阅读

请在使用或安装本产品前仔细阅读本使用条款。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协议”）是您所代表的本人和您为其获得上述产品的任何机构（总称“被许可人”）与 Logitech Europe S.A. (“Logitech”) 之间就上述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以及适用的相关数据、媒体、以“联机”或电子格式提供的打印文档（“软件”）和交付给被许可人的、预装本软件的任何硬件项目（“硬件”）（总称“产品”），达成的法律协议。Logitech 或其分支机构、许可人和受让人拥有全部权利和所有权，包括本软件和其所有副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内整合的所有图像、视频和音频文字）以及随附媒体与打印材料的版权，它们受到美国版权和国际条约的保护。这些法律和条约规定严格禁止拷贝本软件及其任何部分。

如果您打开本封装软件包，使用或安装本产品的任何部分，或填入用户信息并单击下面的“我接受”按钮，即表示您接受本协议，同意受本协议条款（包括下述担保排除、责任限制和终止规定）的约束。 如果你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请点击“不接受”按钮，不要安装本产品，并在收到产品后十 (10) 日内将磁盘包及其随附货品（包括打印材料和包装物）退回你获得本产品的地方。

有关 Logitech® 产品的专利信息，请参阅 http://www.lifesize.com/support/legal。

许可条款

1. **使用。**

1.1 接受本协议条款后，Logitech 即授予被许可人仅在企业内部或仅为个人目的使用本产品的有限的、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使用权利。 被许可人仅有权在预安装有本软件的硬件上使用本软件，且必须遵守 Logitech 提供的最终用户文档。产品的录制、回放和下载功能仅供内部使用，并与公共域或者正确许可的内容和内容创建工具一起使用。 被许可人可能需要第三方许可证，才能创建、复制、下载、转移、传输、分发至第三方，录制或者保存第三方媒体或内容文件以供回放。 Logitech 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被许可人的所有权利。

1.2 被许可人承认，本软件是 Logitech 及其许可人的专属财产，其中包含宝贵的商业秘密。被许可人同意根据本许可协议的条款严格保守本软件的秘密。被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在严格保守本软件秘密上的任何过失都将对 Logitech 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Logitech 有权在无需展示无法挽回的损害或无需向政府交保证金的情况下获得衡平法的救济。

2. **限制。** 被许可人不得租借、租赁或出借本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得允许他人开发使用本产品的方法、租借本产品或使用本产品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或全部权利，也不得让任何非本协议当事方的第三方得知许可密匙。 被许可人承认，本产品是作为单一项目出售的，被许可人不得单独使用本产品上安装的软件或任何随后的升级。被许可人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修改、翻译本软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发现其源代码，也不得利用本软件创作任何派生作品，但适用法律中规定可以无视本限制而明确许可的上述活动除外。被许可人不得将本软件整合进其它软件或与软件有关的产品中。未经 Logitech 的预先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进行任何基准测试；被许可人还同意，未经 Logitech 的预先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公布对本产品进行的任何基准测试结果。

3. 维护。 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在第 6.1 条规定的原始保证期以外，还可通过收取额外费用，向被许可人提供与本产品有关的维护服务。

4. 所有权。 按照本协议，被许可人向销售方付清全部款项以后，硬件的所有权即归被许可人所有。 未全部付清前，被许可人无权出售、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交易或作产权负担硬件。 任何受让人都必须同意成为本协议条款中许可的受让人。

5. 灭失风险。 按照本协议购买的硬件的灭失风险应自 Logitech 在装货码头上以 F.O.B. 方式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被许可人。

6. 担保

6.1 **有限担保。**

6.1.1 **软件。**Logitech 保证，自本软件由 Logitech 或其授权经销商交付被许可人之日起后九十 (90) 日内，完全符合 Logitech 公布的规格。对原始被许可人的任何后续用户，Logitech 不提供任何保证。Logitech 不保证本软件没有错误或能够不间断运行。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将在本软件的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升级、补丁和程序错误修正，或提供必要的软件更换以纠正本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更换的任何软件的保证期为原始保证期的剩余部分或三十 (30) 天，以二者中较长者为准。该保证不适用于：非因软件显著地不符合 Logitech 公布的规格导致的缺陷；与使用不当、疏忽、事故或滥用软件有关的缺陷；被修改的任何软件中的缺陷；违反本协议使用软件时出现的缺陷。

6.1.2 **硬件。**Logitech 保证，自硬件由 Logitech 或其授权经销商交付给被许可人之日起后一年内，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 Logitech 公布的规格。对原始被许可人的任何后续用户，Logitech 不提供任何保证。在硬件保证期内，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将在收到有缺陷的硬件后十五 (15) 日内自费选择修理、修改或替换有缺陷的硬件。被许可人必须从 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获得《退回材料授权》(Return Materials Authorization, RMA)，授权并指定退回任何有缺陷硬件的程序。如果没有 RMA 而将产品退回 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这些产品将被重新退回被许可人，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退回 Logitech 或授权的 Logitech 经销商的所有硬件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预付邮资。替换部件可能包括相当于新部件的回收、翻新或改制部件。这些部件的保证期是原始硬件保证期的剩余部分或三十 (30) 日，以二者中较大者为准。该保证不适用于 (a) 补给品和消耗品；(b) 原始识别标记已被移除或更改的产品；(c) 非由 Logitech 生产的产品；或 (d) 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缺陷或故障的产品：灾难、事故、疏忽或不当使用；电力、外部线路、空调或湿度控制器的故障或缺陷；使用装有非由 Logitech 提供或经其书面批准的项目的产品；使用不符合 Logitech 公布的规格和说明的产品；由 Logitech 或其授权服务提供商以外的人员提供的修改、调整、修理或服务。

6.2 **无其它担保。 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以外，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是由 Logitech 按照“现状”基础提供的。**被许可人承担选择本产品达成其预期结果及安装本产品和使用本产品所获得结果的所有责任。 Logitech 不担保被许可人使用本产品可以获得的性能或结果，排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不包括第 6.1 条规定的有限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于特定用途和产品与随附书面材料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默示担保。有些州/省或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所以上述排除可能不适用于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担保仅限于保证期内。保证期到期后，不再适用任何担保。有些州/省或司法管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担保持续的期间，所以前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7. **责任限制。** 被许可人承担因本产品中包含或编译的信息导致的任何损害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任何情况下，Logitech 或其经销商都不负责任何引致的、惩罚性的、特殊的、间接的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金，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润损失、业务中断、商业信息损失以及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产品而造成的其它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金，即使该当事方已经得到发生这种损失的提醒。有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带损害赔偿金或间接损害赔偿金，所以上述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在任何情况下，Logitech 对被许可人基于合同、侵权或是其它诉由的索赔请求所支付的总损害赔偿金都不超过被许可人为本产品支付的金额。即使不能达到任何有限救济的实质目的，本限制仍然适用。有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责任或限制与人身伤害和不动产或有形动产损害有关的索赔。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本协议附件 A 中另有规定，LOGITECH 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负责： (i) 由疏忽导致的上述损失的范围；和 (ii) 被许可人为作为索赔请求标的或引起该索赔请求的产品支付的金额的范围内的其它实际损害。

8. **赔偿。**

8.1 Logitech 的版权诉求辩护。 Logitech 将为被许可人提供针对非被许可人分支机构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 Logitech 软件侵犯其版权的辩护，并按照本协议适用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支付因此导致的不利最终判决（或 Logitech 同意的任何和解）的金额。被许可人应及时向 Logitech 发出该诉求的书面通知，并让 Logitech 单独控制其辩护和和解。被许可人同意在该诉求的辩护中向 Logitech 提供合理的协助。如果诉求或不利判决是基于下列各项原因，Logitech 的责任不再适用：(i) 在 Logitech 因该诉求通知被许可人停止使用软件后继续使用该软件；(ii) 将该软件与其它技术（包括其它计算机软件或其它材料）相结合；(iii) 非本协议允许的个人或机构使用或访问软件；或 (iv) Logitech 或其订约人以外的其它人员更改了该软件。被许可人应向 Logitech 赔偿因被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订约人、代理人或受让人的过失导致或造成的上述活动所造成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如果 Logitech 收到有关侵犯版权诉求的信息，它可以但不是必须自费：(i) 为被许可人获得继续使用被诉称侵权的软件的使用权；或 (ii) 修改软件使其不再侵权；或 (iii) 用不侵权的相等功能软件替换该软件，但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使用被诉称侵权的软件。

但是，如果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由于侵犯版权的诉求而禁止使用该软件，Logitech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的权利，或修改软件使其不再侵权，或用不侵权的相等功能软件替换该软件。

8.2 被许可人应当在独自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辩护或解决任何针对 Logitech、其许可人、代理或供应商的诉讼或索赔，并且在被许可人未经授权使用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而产生任何债务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时向 Logitech 及其许可人、代理和供应商以及它们各自的官员和董事作出赔偿，使他们不受损害。

9. **审查。**发出书面通知后，Logitech 有权对被许可人是否遵守本协议进行审查。被许可人应允许 Logitech 完全而免费地访问其所要求的所有账目、记录、系统和材料。 如果审查发现任何偏差，在不限制 Logitech 根据法律或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被许可人应立即采取遵守本协议条款的一切必要措施，被许可人还应立即向 Logitech 支付应付 Logitech 的金额和审查费用。

10. **一般条款。**

10.1. 弃权。如果一方放弃对另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义务行为的权利，它不构成对任何继续的或进一步的不履行或违约的弃权。

10.2 通知。向 Logitech 发出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弃权或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其它通信应以书面形式发往其网站 www.lifesize.com 上指定的目前总部地址（或以通知等形式为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上述通知或通信的适当发送方式为人力传递、邮寄或挂号邮寄。

10.3.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美国联邦法律和德克萨斯州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并不得参照法律冲突的原则。被许可人与 Logitech 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端应由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专属管辖。 本协议是被许可人和 Logitech 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了与本产品有关任何其它许可或订单。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认为无效，本协议的其它部分仍然具有全部效力。如果适用法律的州/省和/或专属管辖要求被认为无效或不能执行，那么适用法律和管辖应为你获得本软件的国家或地区法律，除本协议的附件 A 中另有规定以外，不得参照法律冲突原则。附件 A 在此被引用为本协议的一部分，附件 A 中包含了国别条款，它们是本协议条款的补充和修正。协议各方在此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10.4 **终止。**如果被许可人未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许可将自动终止。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人必须销毁本软件的所有副本及其所有组成部分。

10.5 **转让；无第三方受益人**。未经 Logitech 的明确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得转让本协议。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没有任何第三方受益人，也没有任何第三方能依据本协议条款请求任何权利或提起诉讼要求执行本协议条款。

10.6 **仲裁。**

10.6.1 除违反许可限制的紧急救济以外，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各方间创建的关系而起或与之有关的要求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它救济的任何和所有诉求、争端和其它有关问题及其辩护（诉求）都应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解决。除本协议附件 A 中另有规定以外，仲裁应按照《联邦仲裁法》的仲裁规则进行，如有联邦仲裁法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按照美国仲裁协会) ("AAA") 商事仲裁规则解决。

10.6.2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说明将要提起仲裁的诉求，从而提起仲裁。如果一方拒绝把自己对本协议负有的义务提交仲裁，另一方可以在联邦法院或州法院强制仲裁。提交仲裁的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和说明以及根据提交仲裁的协议而进行仲裁的所有程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这些问题是否应提交仲裁（即是否具备可仲裁的条件）均应由仲裁员裁决。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以外，仲裁员应适用联邦法律和德克萨斯州的实体法（不包括可能要求适用其它州法律的德克萨斯州法律选择原则）。协议各方应以费用最低且双方方便的方式，相互提供所有要求的文档和与该争端有合理关联的记录的副件。进一步的披露应由仲裁员按照证明必需的原则予以许可。仲裁员的所有命令和决定都可以在有适当管辖权的联邦法院或州法院执行，有适当管辖权的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可以确认仲裁程序的裁决和对其做出判决。

所有程序均应以英语进行，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以外，所有程序都应在德克萨斯州奥斯汀进行。

10.6.3 协议各方均可以在发出提起仲裁程序的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选定一名仲裁员。然后再由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任命第三位仲裁员，第三位仲裁员将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三名仲裁员都应在计算机技术方面有五年以上的专业经验，且不得曾受聘于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一方或裁决的标的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仲裁员有决定和裁决仲裁费用和任何一方的律师费、顾问费和咨询费的专属权力。 仲裁员所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具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且可以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执行。除仲裁员另有决定以外，仲裁的费用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员无权超越本协议中设定的责任限制。

各方应对仲裁程序和决定保密。任何诉求均不得与任何其它程序联合或合并提起集团诉讼，也不得以代表职务或代表一个集团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任何一方均无权在任何诉求中作为集团代表或参与原告集团。

10.7 **诉讼时效。**除适用法律中另有规定且没有合同弃权的可能性，或本协议附件 A 另有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在诉由出现两年以后根据本协议提起法律诉讼。

11. **出口限制。** 被许可人不得将本产品出口或转口至 (a) 美国实施货物禁运的国家；或 (b) 名列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名单或美国商务部拒绝订购表上的任何人员。 如果你安装或使用本产品，即为您声明和保证您不在任何上述国家之内或受其控制，也不是其国民或居民，也不在任何上述名单之内。

12. **如果被许可人安装、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本产品，即为被许可人同意受本协议条款（包括上述担保排除、责任限制和终止规定）的约束。**

我接受

附件 A：国别条款

本处规定的国别条款是本协议适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正，只适用于在这些国家组成公司或运营的被许可人。本附件 A 是 Logitech 和被许可人之间协议的一部分。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A 的条款之间发生冲突，附件 A 的条款优先，应仅以附件 A 的条款解决冲突，但它们不能取代本协议的条款。本协议的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保持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被许可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所有银行费用由 Logitech 承担。